

## 苗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黃信諺  
電話：037-559678  
電子郵件：linehuang1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40246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246021\_114E029374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）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8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106342號函略以，教師法第35條（按：現為第47條）第2項所定中小學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，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。復查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書函略以，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。
- 三、是以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原係受上開教育部89年1月10日書函規定之限制而不得採計提

電文  
文  
騎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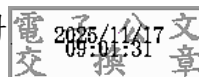
7

敘，嗣教育部以114年5月1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  
1140041480A號令放寬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  
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 
後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  
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得依前  
開令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#### 四、檢附本案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人事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訂

線

